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 重要性與展望

黃翠紋*、溫翎佑**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
- 參、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
- 肆、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許多兒童遭性侵案件往往沒有其他物證，使得被害人司法詢問品質決定後續的起訴與審判結果。再者，此類被害人常有特殊身心反應，司法人員若不具性別意識或對被害人身心狀況不瞭解，將無法理解被害人處境，而導致錯誤的刑事司法程序或結果。為能提升我國遭性侵被害兒童司法詢問品質，有效重構跨專業被害人司法詢問模式，在參考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2015年修正公布增訂第15-1條，並自2017年正式實施。

鑒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我國屬創新制度，而其詢問品質則須以司法詢問架構為基礎，方能確保制度施行成效並提升兒童性侵害案件後續的司法訴訟品質。這顯示，良好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於進一步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訊）問方式，具有相當高的價值。因此，本文乃從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出發，說明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困境，繼而探討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以及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最後則對於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上的展望提出建議。

關鍵詞：司法詢問架構、司法詢問員、兒童性侵害案件

* 黃翠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考試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理事、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溫翎佑，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The Importance and Prospect of the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Applied to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Huang Tsui-Wen and Wen Ling-Yu

Abstract

Due to Many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are often lack of other physical evidence, the victim's judiciary interrogations will be the key to the quality of the following prosecution and trial results. Furthermore, such victims often have special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actions to the cases. I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do not have gender-awareness or understand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of victims,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victim's situation. Then, it may lead to erroneous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s or resul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inquiries of children victims in sexual assaults in Taiwan and to effectively reconstruct inter-professional victim interview models,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was amended in 2015 to announce the addition of Article 15-1 with reference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from other countries. The Act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in 2017.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judicial enquiry system is an innovation in our country, the quality of inquiry must be based on a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in order to ensur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subsequent judicial litigation in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A good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is valuable for furthering scientific inquiry of investigator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explaining the predicament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 investigation, and then discussing the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in Taiwan, the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of main types of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s in other countries. At last, the authors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prospect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Key Words: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Forensic interviewer,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壹、前言

性侵害案件具高度隱密性，經常發生在非公開場合，現場往往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除被害人外通常沒有其他目擊證人，甚至僅有被害人供述證據，使得性侵害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犯罪黑數最高的案類。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統計顯示，性侵害犯罪黑數大約為案件發生數之5倍；在我國，根據學者估計，實際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大約是官方統計數字的7至10倍左右（黃富源，2000；楊士隆、張清豐、林俊仁，2004）。而被害人的證詞可說是性侵害案件偵辦的重要依據與關鍵證據，且資訊的獲得是案件偵辦的核心，被害人證詞對於性侵害案件調查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兒童的表達及理解能力不同於一般智力正常的成人，對事件的記憶力也迭遭質疑。在遇到只能以被害人證詞作為調查資訊主要來源及證據的性侵害案件，兒童的這種證詞特性對調查案件人員造成很大的挑戰。過往執法與司法人員在詢（訊）問遭性侵害兒童過程中，不僅專業能力不足，也常因不具有對此類案件特性之敏感度，不僅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亦影響證詞品質或對證詞不信任，使得此類被害案件的起訴率與定罪率較成年被害人來得低（Goodman, 2006）。

我國刑法於1999年修法，將大多數妨害性自主案件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後，幾乎所有被害人會被迫進入司法程序。為保護兒少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免於遭受司法流程的二度傷害，解決實務上被害人遭遇重複詢問、詢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在參酌美國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後，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¹，致力整合檢察官、警察、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減少被害人接受詢問的次數，自2001年於臺北市、花蓮縣、高雄縣開始試辦，並分階段在其他縣市全面實施（內政部，2004）。減述制度發展至今已漸趨成熟，各縣市於現有規定上，亦進一步細緻化實務操作。然而年幼兒童的證詞品質於審判上卻屢遭法官及辯護人的質疑，甚或有調查人員在筆錄詢（訊）問時因誘導性問題汙染被害人記憶，而影響當事人司法權益。且以性侵害跨領域團隊的組成成員來看，也少有具兒童發展背景的專業人士加入，縱然減述制度能夠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但對有效詢（訊）問年幼兒童卻並未因減述作業之實施而獲得進展。為進一步提升詢問的品質，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與證言可信度，及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規定，我國參酌英美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於2015年12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

¹ 2005年11月8日內政部函頒修正為「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修正，增列第 15 條之 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詢問，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為之，即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 (Forensic Interviewer) 之制度。

相較於歐美諸多先進國家，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領域為創新制度，施行後將使得我國在性侵被害兒童的司法詢問模式產生變化，而這幾年因應該條立法所做的訓練中，可發現開始引進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作為詢問兒童的工具。這些詢問架構多半以心理學實證結果為依據，目的是冀求能夠盡量挖掘兒童被害人對於事件發生的記憶內容，且所挖掘出的資訊還需要貼近真實，避免誘導或污染受詢問者記憶。鑒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我國屬創新制度，而其詢問品質則須以司法詢問架構為基礎，方能確保制度施行成效並提升兒童性侵害案件後續的司法訴訟品質。顯示：良好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於進一步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訊）問方式，具有相當高的價值。因此，本文乃從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出發，說明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困境，繼而探討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以及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最後則對於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上的展望提出建議。

貳、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

一、兒童性侵害案件偵審情形

雖然遭受性侵害對被害人的身心靈皆可能造成極大傷害與羞辱，所產生的被害創傷可能終其一生。但國際社會卻一直到 1960 年代末期，受到婦女人權及被害人人權保障訴求的影響，才使得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破除刑事司法體系對被害人迷思，以及如何讓性犯罪者得到應有懲罰等議題受到重視，並逐漸成為法律改革的重點。而臺灣也在數起重大婦幼案件受到重視後，於 1997 年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推動諸多防治作為（黃翠紋，2013）。但性侵害犯罪率在世界各地，卻仍呈現持續攀升的趨勢 (Powell & Tidmarsh, 2013)。而從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臺灣性侵害被害通報事件亦呈現上升趨勢，從 2011~2015 年，通報事件每年均超過 1 萬件，且未滿 12 歲兒童遭性侵通報比率歷年均達 1 成以上，並以 2012 年的 1,256 人為最高峰（衛生福利部，2017）（參閱表 1）。

表 1 2007 ~ 2016 年性侵害通報事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分布狀況

年度	性別	合計	單位：人數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24歲	24-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不詳	0-未滿12歲	比率
2007	計	6,530	226	557	2,944	928	535	475	232	96	36	501	783	0.12
	男	330	81	167	18	9	5	3	1	1	1	34	92	0.28
	女	6,037	209	464	2,719	899	513	461	225	94	17	436	673	0.11
2008	不詳	163	6	12	58	13	9	4	1	1	18	31	18	0.11
	計	7,285	237	617	3,243	963	578	498	246	94	73	736	854	0.12
	男	432	19	90	228	30	9	5	1	1	1	48	109	0.25
2009	女	6,647	213	510	2,958	909	558	484	241	91	24	659	723	0.11
	不詳	206	5	17	57	11	9	4	2	2	48	29	22	0.11
	計	8,008	270	658	3,756	1,017	590	602	252	107	35	721	928	0.12
2010	男	573	16	114	329	31	18	7	1	—	—	57	130	0.23
	女	7,218	244	528	3,349	960	556	582	242	106	18	633	772	0.11
	不詳	217	10	16	78	16	13	9	1	1	17	31	26	0.12
2011	計	9,320	262	822	4,546	1,105	631	671	296	109	34	844	1,084	0.12
	男	765	28	140	443	61	16	10	3	2	1	61	168	0.22
	女	8,358	228	665	4,045	1,024	608	650	291	103	33	711	893	0.11
2011	不詳	197	6	17	58	7	11	2	2	4	—	72	23	0.12
	計	11,121	294	944	5,787	1,235	593	573	293	130	23	1,249	1,238	0.11
	男	1,140	13	185	712	79	18	12	7	2	1	111	198	0.17
2011	女	9,621	274	739	4,964	1,132	567	547	278	127	22	971	1,013	0.11
	不詳	360	7	20	111	24	8	14	8	1	—	167	27	0.08

續表 1 2007 ~ 2016 年性侵害通報事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分布狀況

單位：人數

年度	性別	合計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24歲	24-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不詳	0-未滿12歲	比率
2012	計	12,066	308	948	6,352	1,359	626	661	331	130	35	1,316	1,256	0.10
	男	1,335	27	205	831	87	30	18	12	2	1	122	232	0.17
	女	10,308	270	734	5,409	1,254	585	635	315	125	34	947	1,004	0.10
	不詳	423	11	9	112	18	11	8	4	3	—	247	20	0.05
2013	計	10,901	255	796	5,733	1,260	535	678	335	152	20	1,137	1,051	0.10
	男	1,329	34	161	860	90	34	24	12	5	2	107	195	0.15
	女	9,159	216	617	4,735	1,144	496	648	318	143	18	824	833	0.09
	不詳	413	5	18	138	26	5	6	5	4	—	206	23	0.06
2014	計	11,096	258	853	5,939	1,326	539	670	284	147	28	1,052	1,111	0.10
	男	1,539	30	208	946	122	40	33	7	10	1	142	238	0.15
	女	9,132	224	625	4,834	1,175	493	623	274	133	25	726	849	0.09
	不詳	425	4	20	159	29	6	14	3	4	2	184	24	0.06
2015	計	10,454	235	903	5,653	1,265	497	626	319	144	39	773	1,138	0.11
	男	1,559	31	234	1,022	102	31	32	12	6	5	84	265	0.17
	女	8,514	200	646	4,500	1,142	457	588	301	137	34	509	846	0.10
	不詳	381	4	23	131	21	9	6	6	1	—	180	27	0.07
2016	計	8,141	185	592	4,437	1,017	504	610	276	133	41	346	777	0.10
	男	1,159	32	159	804	50	27	20	11	8	4	44	191	0.16
	女	6,734	151	426	3,517	943	471	579	260	122	36	229	577	0.09
	不詳	248	2	7	116	24	6	11	5	3	1	73	9	0.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搜尋日期：2017/11/17。

表 2 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起訴審判情形

類別 / 年份	A 妨害性自主罪 嫌疑犯人數	B 經偵查 起訴人數	B/A 起訴率 (%)	C 經判決確定 有罪人數	C/B 定罪率 (%)	C/A 定罪人數與 嫌疑犯比率 (%)	D 入監 人數	D/C 服刑率 (%)	D/A 入監人數與 嫌疑犯比率 (%)
2005	2,660	1,600	0.60	1,489	0.93	0.56	635	0.43	0.24
2006	2,902	1,848	0.64	1,695	0.92	0.58	727	0.43	0.25
2007	3,317	1,877	0.57	1,559	0.83	0.47	717	0.46	0.22
2008	3,327	2,043	0.61	1,785	0.87	0.54	811	0.45	0.24
2009	3,289	1,902	0.58	1,828	0.96	0.56	849	0.46	0.26
2010	3,457	1,996	0.58	1,858	0.93	0.54	934	0.50	0.27
2011	3,894	2,356	0.61	1,900	0.81	0.49	950	0.50	0.24
2012	4,299	2,472	0.58	2,252	0.91	0.52	1,104	0.49	0.26
2013	3,551	2,260	0.64	2,175	0.96	0.61	1,182	0.54	0.33
2014	3,529	2,175	0.62	2,124	0.98	0.60	915	0.43	0.26
2015	3,537	2,047	0.58	1,771	0.87	0.50	847	0.48	0.24
2016	3,415	1,959	0.57	1,543	0.79	0.45	693	0.45	0.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0142&ctNode=12902&mp=1>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 搜尋日期：2017/11/28。

- 說明：1. 起訴率 = 檢査機關偵查終結起訴 (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 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人數。
 3. 服刑率 = 入監服刑人數 / 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 100%。

再者，從表 2 政府相關部門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雖然近 12 年（2005 年至 2016 年）警察機關移送妨害性自主罪嫌疑人數呈現漸增趨勢，但相較於透過性侵通報管道被揭露的性侵案件人數仍明顯偏低（參閱表 1）。整體而言，性侵案件歷年來的起訴率維持在約 6 成，定罪率約 5 至 6 成；最終實際入監服刑人數約佔前端警察機關移送嫌疑人數之 2 至 3 成。顯示：性侵案件的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相當嚴重。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在回顧多國文獻後指出，性侵害事件即使向警方報案，但往往在後續的司法過程中產生耗損。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性侵害案件的耗損率高、起訴率低、定罪率更低，而警察與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是高耗損率與低定罪率的主因之一。另者，此項犯罪統計雖未顯示被害人年齡，但過去有關兒童遭性侵之特性分析，此類案件的加害人將更難被起訴與判刑。

在兒童遭受性侵害案件中，大部分性侵害行為都不會留下任何的身體證據，因此比起遭受身體虐待的兒童，兒童遭性侵害更難被發現（Graham, 2014；李建璋，2011）。即使留下身體證據，一般兒童身體恢復能力都較成人好，多數傷勢數日內即會癒合。加上這類案件通常有延遲報案的特性，使得兒童性侵害身體證據取證不易（華筱玲、沈瓊桃，2014）。加以兒童往往無法清楚表達被害經驗，對其口供取得需要技巧、耐心以及時間，這些都對司法人員具有高度挑戰性，也進而影響法官難以形成有罪的心證（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林志潔等人（2017）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全國各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和軍事法院），對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7 歲以上至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性侵害卻無罪定讞案件，一共 340 件分析後發現，加害人無罪判決原因最多者為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有不一致或矛盾情形；次多者為「被害人無處女膜破裂或性器受傷，無足以證明有性交行為；第三因素為除被害人證述外，無有其他事證足以補強。另外，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被害案件中，因「其證人證言轉述自被害人，不足為信」導致無罪判決的數量顯較一般被害人多出一倍。顯示法官對於兒童證述之採信及容忍證言瑕疵程度影響其心證甚鉅。

我國最高法院在 2010 年白玫瑰運動後，原多為被告有利判決結果之情況有所改善，判決出現變革者包括：接受兒童被害人證言之特性，以及承認女童處女膜檢驗報告之侷限性等。另外，針對被告所提上訴之理由中，諸如：要求被害人測謊或做精神鑑定、被害人未呼救或告訴他人、爭執被害人逾多年才提告訴、證人之陳述屬傳聞、被害人之品格不佳、或主張創傷後壓力症狀無法擔保被害人陳述之可信，質疑法院未加查明被害人之性經驗記錄等不涉法律爭點者，最高法院亦多改以駁回、減少發回更審之情形，並且

提出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得處死刑之見解（張瑋心，2014）。因此，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證言多有遲疑、矛盾之現象已逐漸被司法實務接受為一種正常現象。

二、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困境

實務人員在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時，以6歲以下的被害幼兒是巨大的挑戰，根據統計，未滿6歲的性侵害被害人中，有將近一半（47.3%）的加害人是親屬關係（包含直系及旁系）；6歲以上未滿12歲者，則有近1/3（31.8%）的加害人為其親屬。這類家內性侵害（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案件的實際發生數，學者普遍認為相關的統計數字都屬低估。衛生福利部的統計顯示（2016），家內性侵害大多出現在家庭結構失能、家庭規則僵化、沒有界線或保守封閉並孤立的家庭中，加害人可能有著過多的權力控制或人格問題，並可能伴隨身體虐待、物質濫用的狀況。在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中，往往難以取得被害人身體的跡證，主因有（一）案發當下，兒童被害人不一定會有抵抗加害人的行為，且案件不一定能在第一時間被通報，致兒童被害人身上罕有一般常見的傷痕型態；（二）性侵害加害人的侵害方式不一定造成傷痕，且兒童的身體癒合力佳，至被害人的口腔、陰部、肛門、處女膜等部位較少留下明顯傷痕，即使曾有傷痕可能也不會留下疤痕，難以判斷是否曾經遭受侵害。因此，身上被發現有傷痕的兒童近九成都是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24小內驗傷的個案。（三）兒童的身體特質使得在其身上能採到法醫學檢體的機率相當低；（四）兒童被害人不知道保存證據的重要性，遭性侵後仍照常洗澡和清洗衣物，致難留下跡證（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6）。因此，縱然兒童身上無明顯傷痕或是無法採集到加害人殘留的DNA檢體，亦無法斷然認定未發生性侵害案件。

此外，幼童認知及表達能力顯較一般人低，對於未具備相關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且完整有效的訊問內容，造成審判時舉證上極大之挑戰（陳怡利，2014）。國內目前對兒童進行（訊）問的方式並無統一標準，亦無操作的標準作業流程可供執法人員或案件調查人員依循，造成調查人員誘導詢（訊）問事件頻傳，間接影響兒童證述的可信度，嚴重者可能導致司法誤判的風險。因此，在判斷兒童證詞可信度時，法院實務上非常仰賴醫師、心理諮商師及社工人員等共同製作之精神鑑定報告，鑑定兒童有無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關於精神鑑定的流程、模式涉及專業領域，常非司法人員所能勝任或了解。現行雖得於訊問後再送請相關單位作司法精神鑑定，然而，除了迫使被害人再次回想被害情況

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的鑑定結果易受這段期間內發生之其他糾葛影響，致事證不易補強。

總括來看，兒童司法詢問品質往往牽動著後續的起訴與審判結果。然而兒童的觀察力強，特別是有家庭暴力經驗的兒童相當敏感，當不確定詢（訊）問者真的可以幫他解決問題時，兒童通常選擇沉默，而不願意透露事實真相，以免再受到處罰。由於兒童被害案件的特殊性，對兒童的詢（訊）問人員需要具備與其互動、評估的專業知能（林志潔等人，2017；朱慧英，2016；余貞治，2014；華筱玲、沈瓊桃，2014）。因此，兒童司法詢問為跨領域整合之專業，除須以司法詢問架構為基礎，尚須兼顧多重專業，包括兒童發展與認知心理的理論基礎以及法律專業，而在實務工作上則牽涉社政、醫療、警政、檢察與司法體系，如何在現有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的基礎上繼續進一步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訊）問方式，司法詢問架構具有相當高的價值。

參、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

一、性侵害案件專業人士

2010年白玫瑰運動彰顯在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上，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囿於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限制，致使證詞不穩定而讓正義無從伸張的問題。因此，如何提升這類弱勢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品質，以進一步保障其司法權益，在那之後成為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上的重要的議題。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也參考國外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司法詢問作法，於2012年底首先嘗試建立我國的兒少標準訪談範本，其以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的司法詢問架構（NICHD Protocol）為本，由相關專家及司法人員、社政、醫療等實務人員開會討論後修訂。並從2013年開始，陸續至衛生福利部、各縣市地方檢察署、家防中心等政府單位拜會說明，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詢問工作焦點團體（工作坊）等活動，倡議兒童的詢（訊）問應關注影響兒童作證能力的相關因素（例如：語言能力、記憶、受暗示性、創傷和壓力…等），而非傳統著重涉及判刑依據的詢（訊）問方式，並應將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應用於案件偵辦過程。強調以中立的態度向被害人進行客觀詢（訊）問，並在取得證詞的過程中，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等詢問原則外，並試著更進一步介

紹國外行之有年的司法詢問架構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詢問（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6）。

婦女團體在2014年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不斷倡議應將司法詢問員制度引進施行，及至2015年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第15條之1，規定在偵審階段，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詢（訊）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因應該條施行，自2016年開始委託民間團體建構我國本土化兒少司法詢問員專業教育課程內容、辦理專業人士訓練與檢測，並產生一份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專業人士名冊供相關實務單位參考聘用。

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專業人士名冊中分為兩類人員，一類為各單位推薦之人員，另一類為培訓類人員。其中，培訓類人員是指受過衛生福利部初階及進階共32小時訓練，並通過實務檢核者。而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的初、進階訓練係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訓練經驗為參考，以各縣市警察人員、社工員或家防中心人員為參訓對象，集中於數日內完成。不過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司法詢問初、進階訓練與臺中試辦不同之處，在於沒有每月的實務討論及督導小組會議，且初、進階訓練集中於幾日內同時完成，亦無針對訓練對象做場次及課程內容區分為。因此，同一場次中可能有警察、社工、家防中心承辦人員等共同接受相同課程的培訓。此外，除了衛生福利部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專業人士培訓外，法務部亦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的初、進階訓練，訓練過後即取得法務部訓練證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規定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從立法內容來看，明顯採取雙軌制，除了提供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案件引進非具調查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法源依據外，亦不排斥受過訓練的司法調查人員、法官可以詢（訊）問兒童被害人。事實上，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未立法前，對於較困難詢問之兒童性侵害案件，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亦會請具心理諮商專長或背景的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是故司法詢問於我國雖是新的立法規範，但實務上一直都有這方面的需求，該條只是進一步揭示兒童性侵被害人應該由受過訓練者詢（訊）問，以避免誘導、汙染兒童記憶及證詞，而影響其司法權益。

二、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

高雄地方檢察署2010年起，鑒於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被害人時常因

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詢(訊)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加上實務上法院或地方檢察署認為被害人需要接受鑑定而委請醫療機構進行鑑定時，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甚久，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的不堪情境而可能遭到二度傷害外，據此所得到的鑑定效果亦受時間或已接受過心理復健因素而有所影響。因此，高雄市的「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計劃，除了原本的性侵害服務團隊外，更與相關醫療院所合作，在進行減述流程詢(訊)問被害人之初，即實施性侵害案件之早期鑑定。該計畫的主要施行對象是12歲以下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的性侵被害人。合作的醫療院所會組成以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成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責人員。在進入早期鑑定的性侵害案件，檢察官會親自到場與醫療團隊、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表達及陳述能力，和證詞之可信度等方面進行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並使被害人之詢(訊)問筆錄可符合真實及客觀，藉以提升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和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高雄地方檢察署，2014)。

觀諸「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該服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有三，其中一個就是協助遭受性侵害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製作筆錄，並具有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和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度、創傷反應等功能。從圖1可以發現，早鑑過程並非是一次性，而是分成五大階段，並對被害人至少分3次進行。偵訊多由檢察官主導並親自到場訊問，訊問前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會與被害人會面以建立關係，以及實際訊問時的暖場工作。高雄的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在訊問時並沒有限定用哪個司法詢問架構，不過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的其中一家醫院，心理師會使用NICHD訪談架構於偵訊開始時，使用NICHD詢問架構先進行約15分鐘的暖場，對被害人進行包括認知能力、陳述能力及可信度等基礎能力之評估，及協助詢(訊)問團隊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但值得關注的是，另一家同樣與高雄地方檢察署合作的醫院，其鑑定團隊不採用NICHD詢問架構的理由之一，是認為該詢問架構對於評估語言發展能力有限的兒童可能不適用(趙善如等人，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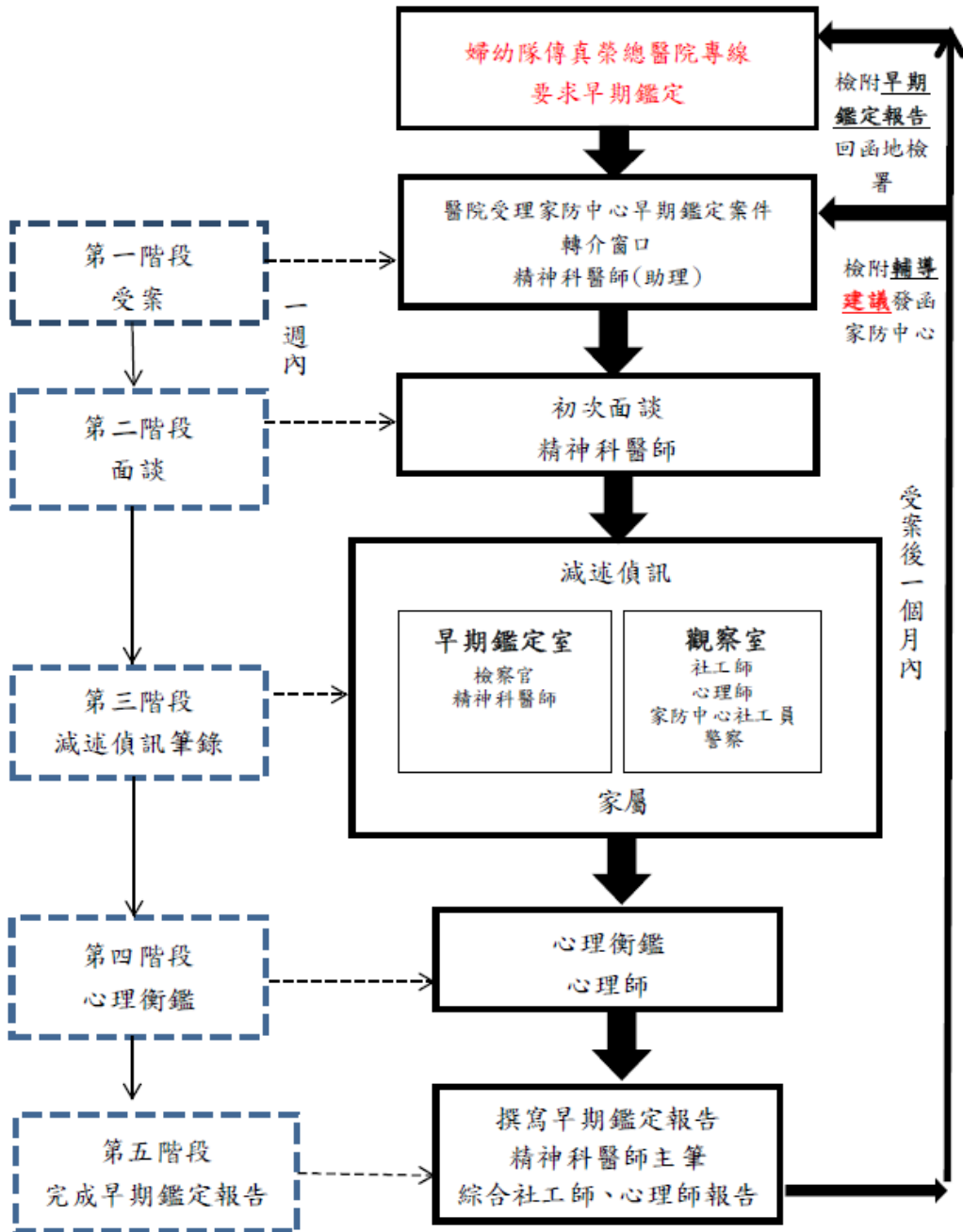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榮民總醫院早期鑑定流程圖

資料來源：趙善如等人（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研究案，頁 358。

在評估該制度實施成果方面，趙善如等人(2014)分析高雄市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底完成早期鑑定個案的相關文件、各審級判決書，一共50個案件發現，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所提出的早期鑑定報告，在司法程序中被當成重要的證據引用，只是在偵查起訴及審判上，檢察官與法官對鑑定報告的重視項目不同。大體來說，檢察官重視被害人的證詞可信度，法官則聚焦在創傷壓力症候群鑑定。由於施行效果頗為正面，因此這樣的模式慢慢從高雄逐漸推廣至台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縣市。

這些具有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制度的縣市，主要是由家防中心的社工先進行評估，判斷性侵害被害人是否需要進入該服務。一般來說：(一)年齡在6歲以下、(二)未成年且有心智障礙，案情陳述能力有限、(三)中、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及(四)家內性侵的被害兒童等4類的性侵害被害人，有較高的機會被判斷須進入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不過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來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等4類人員詢(訊)問。而實務上，被害人進入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後，即由醫院的醫療團隊人員協助檢察官訊問，很少再另外聘請衛生福利部所建置名冊內的專業人士，且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還包括評估創傷壓力症候群、智能、理解及表達能力鑑定等功能。應用範圍比單次協助檢警詢(訊)問的專業人士更廣。然而此種運作模式所需花費的金錢高昂，且需要找到願意合作的醫療院所，並非每個縣市都有能力負擔的起或是有這樣的資源。某種程度來看，研究者以為，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可以說是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升級版」。

肆、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

在使用司法詢問架構的國家中，以英國及美國兩國發展最早，制度也較為周全，發展的原因除了是對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不當的詢問造成不良影響作反思外，也是為了避免兒童被害人因重複詢問產生二度傷害的問題。因此，在英美，司法詢問被視為是一門專業技術，詢問人員要能在短時間與兒童建立關係，並以經過研究支持為可行且有效的詢問程序與方法，不涉及誘導或暗示的詢問案件，讓兒童能自發的陳述和案件有關的經驗。故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多具備有兒童認知發展的專業背景知識，及兼具案件調查詢問能力。不同的研究單位紛紛發展出各自的司法詢問架構，許多詢問架構還進一步針對特殊的被害人，如過於年幼、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等對象，發展出延

伸性詢問架構，兼有評估受詢問者能力的功能。由於美國所發展的司法詢問架構最多，也較常在相關文獻出現，因此以下將以美國為主再輔以其他國家，探討司法詢問架構發展情形。

一、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與脈絡

過去兒童遭性侵並不受社會大眾注意，大部分的兒童被害人受到威脅、恐嚇、贈送禮物等而保持沉默；審判上對兒童證詞也不甚重視，認為兒童與成人不同，原則上應不具有作證能力²，法院必須就各個案件的兒童證人個別評估其作證能力。因此，檢察官或律師必須說服法官他們是可信賴的證人。美國許多州甚至規定：聲稱遭性侵的兒童必須有身體上的跡證或是有目擊證人才能對加害人定罪（Goodman, 2006）。1970年代中期可做為兒童遭性侵議題廣泛度和嚴重性重新認識的里程碑，英美在學術上興起受害者學，將犯罪學的關注焦點拉回被害人本身，並促使刑事司法系統關心被害人在調查審判過程中的角色與權益。另外，還有民權運動、婦女運動等社會正義運動的蓬勃發展，以及發生數起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的兒童遭性侵案件，而 Finkelhor (1979) 對美國東北部 6 州的 6 個學院和大學學生所作的兒童遭性侵害盛行率的開創性研究，更引起民眾開始關注兒童遭性侵議題。（Finkelhor, 1984；Henry, 1978；黃翠紋，2013）。在接受兒童為證人後，對兒童證人的保護措施也陸續發展，而司法程序上則確認兒童擁有在法庭上擔任證人的資格（Goodman, 2006）。因此，從 1970 年代陸續有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研究發展增進兒童被害人證詞品質的方法，如 1976 年發展出將偵訊輔助娃娃應用於兒童遭性侵案件的詢問上。而在此時期，調查人員最初的處理方式是「透過任何必要的手段」收集關於性侵害的訊息。這類手段包括：多次詢問兒童、詢問誘導性問題，以及使用具有暗示性的詢問技巧等（Sternberg et al., 1996）。導致 1980 年代中期，發生數起因調查人員使用不當詢問手段而產生爭議的兒童遭性侵案件³，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後的司法詢問策略目標則多以避免兒童虛假供述為主，而非避免兒童雖遭性侵但在

² 美國各州有關兒童作證能力的年齡規定不一，有些州假定未滿 9 歲的兒童無作證能力，甚至有些地方將不具作證能力的兒童年齡限制在未滿 14 歲。

³ 這些案件涉及日託中心的照護者遭指控在照護時性侵兒童，但因為調查人員的詢問技巧遭質疑，也使大眾的焦點從最初關注性侵對兒童所造成的巨大傷害（Finkelhor 等人，1993），演變成關注對兒童被害人的詢問方式和對兒童供述內容的質疑，繼而發現被害人供述的真實性與其所接受的司法詢問方式有高度關係（Ross & Carroll, 2004）。這些案件也凸顯兒童或智能障礙者遭性侵案件的首要問題：相較於一般成人，此類被害人在口語能力上較無法邏輯流暢的完整訴說，且環境壓力與詢問方式，在在都影響兒童回答的真實程度。

調查過程中沒有被發現的情形，且進而對兒童供述內容產生質疑 (Everson, 2012)。之後，專家學者檢視這些兒童遭性侵案件，發現被害人供述的真實性與其所接受的司法詢問有高度關係，進而催生了美國司法詢問制度的實施 (Myers, 1994; Hechler, 1989)。

1990年代，學界關於兒童證人研究領域漸趨成熟，累積了一定數量的研究報告，發現影響兒童記憶的多項因素，將包括認知詢問法 (cognitive interview) 及敘事法 (narrative elaboration) 等心理學技巧應用於兒童詢問上，對提升兒童證詞的品質有不錯的效果 (黃翠紋, 2000)。另外，從事兒童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員開始注意到負責詢問遭性侵兒童的專業人員大部分沒有精神醫療的背景，也缺乏兒童發展的知識，尤其是具有執法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多半僅具刑事司法的專業背景與訓練。且大多數兒童也需要被指導，了解詢問者想要的是其遭性侵害經歷的敘述，而不是只有簡短的回答問題而已 (Faller, 2014)。此時期政府部門遂委請學者編輯，出版相關詢問指南以提供實務界詢問兒童操作使用。最早的兒童詢問指南是美國虐待兒童協會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 在1990年出版的「最佳執行指南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及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在1992年出版的「良好執行備忘錄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⁴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5)。而同時各學術單位及研究室也發展不同的司法詢問架構 (Faller, 2007)。

二、司法詢問架構之重要種類

(一) 司法詢問架構發展單位

從1990年代開始，英美同時有數十種詢問架構開始發展，這些詢問架構包含問題類型和使用詢問道具的建議 (Faller, Marguerite & Robert, 2010)。其中，大多數是以兒童保護者和執法人員這類的案件調查員，以及兒童倡導中心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CAC) 的司法詢問員為使用對象設計。這些司法詢問架構有的是由學術單位開發，例如逐步詢問 (Stepwise Interview)、認知詢問 (Cognitive Interview) 和十步驟調查詢問法 (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等。有些則由原本就負責詢問兒童的實務機構開

⁴ 英國2002年之後以「獲得刑事訴訟程序最佳證據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指南取代。目前最新版本為2011年第三版，其包含5個階段，分別是計劃和準備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建立關係 (Establishing rapport)、啟動和採用支持自由敘事報告的問題 (Initiating and supporting a free narrative account questioning)、結束詢問 (Closing the interview) 和評估 (Evaluation)。

發，例如，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和角屋（Corner House）等（Faller, 2014）。另外，美國有些州也開始發展官方司法詢問架構，供該州第一線實務人員和兒童倡導中心的司法詢問員使用，例如奧勒岡州（Oregon）（Oreg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密西根州（Michigan）（State of Michigan Governor's Task For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nd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2017）和華盛頓州（Washington）（Harborview Center for Sexual Assault and Traumatic Stress & WA State Criminal Justice Training Commission, 2017）等都有發展各該州的兒童詢問架構。

目前最多國家採用的詢問架構之一是「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發展的「NICHD 詢問架構」（The NICHD Protocol）（Lamb, Orbach, Hershkowitz, Esplin & Horowitz, 2007），於以色列，瑞典，挪威和加拿大等國家使用（Benson & Powell, 2015）。另外還有「逐步方法」（Stepwise Approach）（Yuille, Cooper & Marxsen, 1999）、「角屋司法詢問架構」（Corner Hous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Anderson, Ellefson, Lashley, Miller, Olinger, Russell & Weigman, 2010）和「密西根州司法詢問架構」（State of Michigan Forensic Interviewing Protocol）（2011）等詢問架構亦獲得美國及拿大的部分地區採用。而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兒童司法詢問員採用的詢問架構則以「刑事訴訟最佳證據指南」（Guidance for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為主（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二）司法詢問架構特徵

綜觀來說，大多數的詢問架構都有著類似的結構（Benson & Powell, 2015），差別在於彈性化程度不同。有的詢問架構完全結構化，逐字逐句的提示詢問員詢問時的問句類型，例如「十步驟調查詢問法」（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NICHD 詢問架構」等。也有半結構化，如RATAC、Child First等詢問架構提供各種與詢問過程有關的建議。而Faller的「以兒童為中心彈性詢問法」（Child-Focused Flexible Interview）、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re）的司法詢問架構等，則是提供彈性化詢問結構，以適應各地原有做法和州的法律要求。此外，也有的司法詢問架構同時提供結構化和半結構化版本，如「辨別供述虐待類型和回應」（Recognizing Abuse Disclosure types and Responding, RADAR），為詢問者提供了決策樹，讓使用者斟酌兒童供述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例如是否先前有提出過控訴、以及先前是否有任何提及虐待相關的情事等（Faller, 2014）。

(三) NICHD 詢問架構 (The NICHD Protocol)

我國衛生福利部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所做的司法詢問訓練係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訓練所用的司法詢問模型則是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本，以下本文特別針對 NICHD 詢問架構進行簡單的介紹與探討。

NICHD 詢問架構是由心理學家帶領研究團隊發展而來，為結構性詢問架構。其將詢問過程細分成 11 至 12 個階段，目標是提高司法詢問員的詢問能力，及兒童說明其經驗的準確性和一致性能力。NICHD 詢問架構將問句類型分為開放式、指導性、選擇性及誘導性四種，以開放式問句類型為優先，只有在開放式問句用盡，仍缺少關鍵細節的情況下，才使用指導性問句。如果使用完前述兩種問句後，仍有重要細節遺漏，詢問員才可以用選擇性問句，特別要注意的是應盡量避免使用誘導式問句 (Lamb, Hershkowitz, Orbach & Esplin, 2008)。NICHD 詢問架構與其他詢問架構較為不同之處，主要有四：

1. 強調敘事訴說的重要性

NICHD 詢問架構的核心概念是從兒童得到敘事性的敘述。雖然其他的詢問架構也採用引導敘事敘說的策略，但 NICHD 詢問架構堅持採用引導敘述說的詢問，並對這種詢問策略有更深的探討。一般認為，敘事敘述比起使用封閉問句 (如是 / 否問句) 所得到的回答會更為正確。因此，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在建立關係和訓練情境記憶的階段，都會教導兒童使用敘事方式來回應詢問者的問題，期待兒童能夠在之後的詢問階段也能夠以敘事敘述的方式描述遭性侵的經歷。NICHD 研究團隊比較簡短的問題應答 (例如，你在哪裡上學？你幾年級？你老師的名字叫什麼？你喜歡學校嗎？) 和使用邀請式探詢 (例如，告訴我所有學校的事、告訴我最近一個假期發生的所有事情) 二者差異，發現使用邀請式探詢不僅在關係建立階段可以得到較長的敘事內容，而且兒童對遭性侵事件詢問的回應也有較多的敘事內容 (Sternberg et al., 1996)。

2. 設計過渡到核心事件的探測問題

由於擔心如「告訴我你在這裡的原因」這類的問題不夠聚焦，NICHD 詢問架構總共發展九個過渡階段的探詢問題，讓兒童願意說出所遭遇的經驗。儘管之後的 NICHD 詢問架構與原始版本使用的探詢問題不同，但可知自最初的設計，NICHD 詢問架構即注意到如何過渡到核心事件的詢問問題。以現在的版本來看，過渡到核心事件的探詢問題，例如「現在我知道你好一點了，可以告訴我你在這裡的原因？」其他探測包括：詢問兒童為何被大人 (如媽媽、社工等) 帶來，並參考先前的陳述，詢問是否有人擔心他

(她)。所有的探測詢問應儘可能使用開放問句，避免對性侵的具體事實供述有所暗示 (Lamb et al., 2007)。

3. 詢問聚焦問題前的休息

其他詢問架構在詢問完有關性侵的問題後，設計休息時間以讓詢問員可到其他專業調查人員 (例如檢察官等) 聚集觀察詢問過程的房間，討論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而在 NICHD 詢問架構中，這段休息時間除了上述目的外，還為了提醒詢問員注意他/她即將進入使用較為封閉的問題和更聚焦式的探尋，需仔細計劃這些問題 (Lamb et al., 2007)。

4. 不支持使用詢問道具

NICHD 詢問架構並不支持使用詢問道具 (如畫圖紙或偵訊輔助娃娃) 來收集與性侵案情相關的資訊。其中一個理由是：邀請式敘述是讓兒童自由回想，而偵訊輔助娃娃和畫圖紙等詢問輔助道具則是依賴識別回憶，雖然自由回想所得到的內容通常不太詳細，但往往比識別回憶得到的內容更為正確 (Faller, 2014)。其次，小於三歲半的幼童可能不具有將偵訊輔助娃娃或繪畫轉化為代表人的能力 (Lyon, 2014)。此外，Lamb 和他的同事指出：一些模擬研究顯示，對幼童使用偵訊輔助娃娃可能會得到高比率的沒有遭性侵卻供述被性侵的假陽性和實際被性侵卻供述未遭性侵的假陰性 (Bruck & Francoeur, 2000)。而他們的研究也顯示，在司法詢問領域中使用偵訊輔助娃娃相較於單純口頭詢問，並沒有獲得更多的資訊 (Thierry et al., 2005)。但晚近 NICHD 詢問架構的研究人員發現，在口頭詢問調查後帶入繪畫活動，能在之後的詢問得到一些新的資訊 (Brackmann, 2013)。

從對 NICHD 詢問架構執行成效評估的研究來看，研究結果目前都非常正面，使用該詢問架構可以提升兒童證詞的品質、得到最多的資訊量、比起未使用該架構者可在詢問中增加三倍的理想型開放式問句 (Cyr et al, 2009; Lamb et al, 2008)。然而這些關於 NICHD 詢問架構成效評估的研究亦有幾個受人批評之處，如 (Brackmann, 2013; Clark, 2013; Goodman, 2006; 黃菁瑜, 2013)：1. 相關的研究幾乎是 NICHD 研究團隊所做；2. 實驗研究的基準比較線，大部分是訪員未接受 NICHD 詢問架構訓練之前與訓練之後的成果，但 NICHD 詢問架構訓練不只是一個得以增進訪談結果的新訪談技巧，還包含讓詢問員學習到相關知識。以學習前後比較的研究方式評估，無法將學習效果從使用詢問架構的成效中分離出來；3. 有研究顯示，同樣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兒童證人與被害人雖都能提供類似的資訊量，但比起被害人，詢問員對目擊者比較會使用較多開放式問題，但對被害人則使用更多選擇性問題。而對於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研究更發現，比起對已經承認犯罪的嫌疑人，對否認涉案者的詢問會較少使用引導式開放問題和選擇性問題；4. NICHD 的

訓練與監督的品質與頻繁度，一旦因經濟因素或其他考量而降低，則其效果是否也將難以維持還須觀察；5.NICHHD 詢問架構雖是基於兒童目擊行為與記憶相關的研究結果而設計，但在學術上，不同記憶研究其結果彼此間卻常有矛盾，如何平衡與兼顧偵測兒童受虐待和預防兒童錯誤報告的需求，仍然無法清楚說明；6.NICHHD 詢問架構在亞洲適用情形的相關研究尚少，使用上是否有文化差異還須觀察。

三、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

許多研究和實務上的詢問建議，都是基於擔心詢問者的詢問方式可能會引起兒童虛假自陳遭到性侵害而冤枉無辜者。在美國，當懷疑發生兒童遭性侵害案件時，大多數地區的作法是由專業的司法詢問員詢問兒童，且以一次性的詢問為目標。理想的狀態是詢問者應可透過這次的詢問，從兒童那裡蒐集到與案件有關的詳細訊息。如果兒童證詞的可信度高，可以確保兒童的司法權益及後續的刑事追訴與案件調查。單次司法詢問的模式假設前提，是兒童願意透漏遭性侵的事實，且能夠提供足夠資訊與細節給詢問者，判斷是否確實發生性侵害事件。但近來發現，單次性的詢問及僅限於使用開放式問題，可能對那些害怕揭露遭性侵事實會影響生活的兒童，有其使用上的侷限性。因此，有學者即呼籲應該允許兒童有多個機會揭露遭侵害的事實，應為疑似遭性侵的兒童提供不止一次的司法詢問和延伸性評估，看其是否不情願、害怕或正受到其他形式的傷害，這樣兒童才能感受到安全而願意據實陳述 (Faller, 2014)。

最早提出兒童性侵害適應症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SAAS) 的學者 Roland Summit (1983) 認為，兒童的性侵害事實揭露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事件。Malloy, Lyon 和 Quas (2007) 分析洛杉磯地方法院 1999 至 2000 年間審判確定有發生兒童性侵害事實的 217 起案件後發現，這些兒童平均接受過 12 次不同的司法詢問，包括一剛開始的兒童保護服務調查詢問、後續針對案件調查的司法詢問和針對訴訟目的訪談。這些司法詢問多是單次的司法詢問。Malloy 等人的研究發現，儘管 78% 的被害兒童在初次的司法詢問前即承認遭性侵害的事實，但仍有 9% 確實遭性侵害的兒童在剛開始的司法詢問中否認遭到性侵害。在經過多次詢問的過程中，雖然最後被害兒童的揭露率有 98%，但這些兒童中，有 1/3 的孩子至少在其中一次的司法詢問中改變供述，其中的 23% 是全盤推翻前次的供述，11% 是推翻部分供述。再深入探究這些推翻供述的兒童，完全推翻供述者通常年齡較小、與男性嫌疑人有較密切的關係，或是缺乏母親支持。而部分

推翻者，則可能是遭到較為嚴重性侵的被害人。此外，美國國家兒童倡導中心的研究人員發現，約有 1/4 的性侵被害兒童在單次性的詢問中沒有透露遭性侵害的事實，因而透過一系列的研究，發展延伸性司法評估模型。這些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適用對象，是在單次性的司法詢問後仍無法確認性侵害是否有發生的案件，這些案件中的兒童可能年紀比較小 (Hewitt, 1999)；發育遲緩或生理上有缺陷 (Davies & Faller, 2007)；創傷症候群症狀嚴重、主流文化有差異者 (Fontes, 2000)；或是案件複雜度高，以致無法確認性侵害事實，譬如兒童證詞與調查結果相互矛盾、涉及多種虐待、涉及離婚/監護權糾紛等 (Faller, 2003)。

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多採用補充性詢問。典型的司法詢問和多次詢問的延伸性司法詢問的根本區別是對兒童的司法詢問次數，延伸性評估詢問可能會多達 6 次。一般的延伸性評估過程包括對兒童能力評估 (如年齡、焦慮度、發展程度或特殊需求)、供詞真實性以及受虐的程度。使用延伸性詢問的詢問員有多次機會與兒童見面、介紹自己、建立關係，提供詢問規則、使用中話題評估及訓練兒童做敘事闡述等。儘管過程中會多次詢問，不過每次詢問都會從建立關係及提醒兒童詢問規則開始，並嘗試各種方法引入與案件相關的主題。包括詢問兒童生命中的重要人物 (包括犯罪嫌疑人)、性侵害發生時的環境 (如日托中心，拜訪祖父母時)、身體部位、床和洗澡時間等問題 (Faller, 1999)。此外，有些延伸性評估的司法詢問還會採用觸摸詢問或身體部位清單 (Faller, 2003) 等，將兒童注意力集中在身體部位上，如連續觸摸 (Touch Continuum) (Hewitt, 1999)，角屋 (Corner House) (Hiltz & Bauer, 2003) 等。也有些延伸性評估會將性侵害案件過程的詢問，放在較為後面幾次的司法詢問中，詢問員會回顧前幾次詢問所揭露的內容，試圖引起兒童提供更多細節，這是為了確認兒童證詞的一致性，而且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並不排斥使用詢問媒介 (如圖畫、人體解剖圖、解剖娃娃等)。最後，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會根據評估過程中所蒐集的數據撰寫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被害人基本資訊、轉介機關、兒童發育情形簡要說明、評估過程概述，司法詢問逐字稿，以及建議事項等。有些延伸性評估報告還包括性侵害可能性評估 (Faller, Steele & Gardell, 2010)。

目前針對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有效性的研究不多，不過這類的研究都未發現延伸性評估會影響當事人的司法權益，或對兒童證詞產生誘導。反而是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可以解決大約 2/3 的難以偵辦案件，包括年幼的兒童、身心發展遲緩的兒童、有文化差異的兒童，以及案件複雜性高或供述內容與其他證據結果不一致的案件 (Carnes et al, 2001)。另外，還有研究發現，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中不止一次的司法詢問，反而能夠得到大量與性侵害案件

內容有直接相關的資訊 (Hershkowitz & Turner, 2007)。然而，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依據兒童需要採用不同應用策略的方式，所需花費的金錢及人力成本昂貴，較單次性的司法詢問高出許多，也是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應用與推廣上極大的侷限因素之一。

伍、結論與建議

考量詢(訊)問遭性侵兒童案件的特殊性，儘管被害人偵訊筆錄一般都希望在筆錄中能夠呈現與犯罪案情相關的明確資訊，包括：犯罪人為何、事情發生的過程、次數、日期及時間、地點等，然而現行警察機關常用的犯罪案件筆錄範本並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中的兒童被害人。調查人員傳統的詢(訊)問兒童方式，使用的字句太過艱深往往超出兒童的理解能力，或是用詞不當，誘導兒童證詞及汙染記憶，進而影響之後的司法審判。有鑑於此，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多次呼籲詢(訊)問兒童者應經過相關訓練，才能夠真正的發現真實，及不損及兒童司法權益。進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訂定相關的條文，引進類似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衛生福利部亦因應法律規定辦理訓練，且訓練是以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為本。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已發展多年，運用範圍廣泛，不僅用在性侵被害兒童，包括家庭暴力或其他犯罪案件的兒童證人均可適用，且許多研究機關都各自發展司法詢問架構，而針對特殊類型的兒童並發展出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研究者以為，司法詢問架構運用在性侵被害兒童詢(訊)問上有其重要性與實用性，儘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訂定後，偵查機關對於司法詢問架構才日益重視，不過在法律訂定之前，已有心理諮商相關背景的人員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來協助檢警人員或法官詢(訊)問。

最後，研究者對於未來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偵查上，有以下幾個建議。

一、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應可提升警察及檢察官詢(訊)問品質

從實務面來看，檢警人員雖然多無心理學背景及兒童發展的專業知識，但其具有詢(訊)問的經驗與法律素養，對於智力正常、年齡較大、理解能力較好，且有意願表述的兒童，這些通常只需要單次的詢(訊)問，由有豐富經驗的檢警人員以正確的方式詢(訊)問，通常能夠得到品質良好的筆錄。從國外的經驗來看，這類兒童約占兒童性侵害案件的七成 (Malloy et al, 2007)。因此，提供一份良好的結構化司法詢問架構，因容易遵循，經過相

關的使用訓練後，應能夠改善執法人員詢（訊）問兒童的品質。而現行衛生福利部的訓練即是以結構化的 NICHD 詢問架構為訓練基礎，提供 32 小時的短期訓練。國外針對 NICHD 詢問架構所做的研究發現，接受司法詢問受訓者在沒有提供結構化的詢問架構情況下，受訓後僅能改善詢問時與兒童關係建立階段，一旦進行到實質案情詢問階段時，表現就迅速下降。另外一份研究則顯示，在兒童詢問過程中遵守結構化的詢問架構，會顯著增加詢問者使用開放式問題，並減少誘導性和暗示性問句的使用。且這項研究結果也被其他研究所複製，支持提供結構性詢問架構能增加詢（訊）問者使用正確兒童詢問技巧的理論（Cyr & Lamb, 2009; Lamb et al, 2007; Orbach et al, 2000; Sternberg et al, 2001）。故以現況來看，提供如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這類結構性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提升執法人員詢（訊）問品質，是有助益的。且應能夠維護大部分的兒童性侵被害人司法權益。

二、針對特殊案件應使用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

儘管單次性的司法詢問可以適用多數的性侵被害兒童詢（訊）問，然而不可否認的，還是有一些性侵被害兒童或因創傷症候群嚴重、年齡偏低、智力發展遲緩、拒絕陳述等原因，無法僅靠單次詢（訊）問即可得到與案件相關的資訊。這類的被害兒童在國外通常需要使用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進行詢（訊）問。因為延伸性評估詢（訊）問架構中，包含能力的評估鑑定，且要經過多次的分階段詢（訊）問才能夠完成。過去我國因擔心多次的詢（訊）問會對被害兒童造成二次傷害及記憶與證詞的誘導和汙染，減述作業的流程及精神並不鼓勵性侵害案件中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進行重複詢（訊）問。不過這與此處所提須遵守一定程序與規範的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並不同。延伸性評估詢問架構的使用基礎，是根據兒童的特性使用不同的詢問策略，因此非完全的結構化，且通常是須由受過一定程度的司法心理學訓練的人員執行（Faller, 2014）。據研究者了解，國內亦有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的心理師，使用國外的延伸性評估詢問架構協助檢察官對這類特殊案件的詢（訊）問。然而，因為使用這種詢問架構需具有高度的司法心理學專業及對兒童發展的了解，現行衛生福利部經由 32 小時的初、進階訓練產生的專業人士，多數不具有心理學及兒童發展的專業背景，當碰到有豐富詢（訊）問經驗的檢警人員都難以詢（訊）問的案件，僅受過衛福部結構化司法詢問架構訓練的專業人士，其勝任能力不禁令人質疑。

三、主管機關應明訂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架構使用時機與程序

延伸性評估的詢問架構雖然使用對象的範圍較單次性詢問架構更廣，然而費用高昂，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人力與金錢，且大部分的兒童被害人並不需要使用延伸性評估詢問即可得到有用的案件資訊。受過訓練的警察或檢察官配合結構化的司法詢問架構，可以處理大部分的案件，不過，對於哪類的案件需要送更專業的醫療單位或委請有司法心理學背景的專家學者以延伸性詢問架構協助詢（訊）問和鑑定評估，應該有明確的規定。俾便第一線的實務人員能盡早做出判別，在這類兒童報案後不久，記憶仍猶新時，即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提高得到案件資訊的機會。

目前來看，有實施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或稱專業鑑定的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最早實施的高雄市，對於年齡較小者（如10歲以下或6歲以下）、心智障礙者、因性侵害案件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無法完整表述案情或拒絕表述等兒童性侵害案件，會納入由醫師、心理師及醫院社工組成的醫療團隊進行包含詢訊問、兒童心理、家庭背景關係評估鑑定等，且至少進行2次以上的面對面訪談。從作法上來看，這樣似乎較為貼近國外延伸性評估詢問使用的模式。然而，因為這樣模式的花費昂貴，且不見得每個縣市都有合適的醫療資源願意配合，因此目前有施行的縣市都是資源較豐富的直轄市。研究者以為，性侵害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不應因縣市資源有差距而受到影響，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應該對司法詢問架構使用的類別及時機做出規範，包括需要一次性以上延伸性評估詢問的案件判斷標準為何？對於沒有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縣市，應該提供補助，協助需要的案件轉介至鄰近有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縣市進行，或是提供具有司法心理學背景，有能力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的專家學者名單供這些沒有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縣市於有需要時遴聘，也應每年編列這類案件產生的額外費用，俾能更落實性侵被害兒童的權益保障。

四、加強司法詢問架構使用訓練

好的工具也是需要會使用的人。俗有云，不教而殺謂之虐，但應該如何教？怎麼教？也應該要因材施教。在進行司法詢問訓練時，不同專業背景的受訓人員所需要的訓練應該不同，例如法官及檢察官所需要的應該是兒童認知及記憶發展等的教導，而社工、心理諮商師需要額外了解性侵害相關法律及法庭程序如何進行等知識。但現行除法務部有單獨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進行訓練外，警察仍是參加衛生福利部訓練，與社工、諮商師等一起上課。研究者以為，這些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員應該除了需要共同的司法詢問架

構使用的教導外，還要針對其專業需要，設計有差異性的課程內容。

此外，衛生福利部雖然是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司法詢問訓練經驗為本，然而臺中地方檢察署於試辦過程中，參考NICHHD詢問架構所建議的訓練方式，採用由同儕互相檢視實際所做的詢（訊）問筆錄，並由專家學者主持督導會議的方式辦理。但這部分並沒有重現於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訓練中。這種情形意味著，當這些詢問者受完訓後，無人監督其實際執行情形，且當其執行上有疑問時，也無人能予其反饋和建議。實際上，國外許多的司法詢問架構訓練都強調實際執行後的反饋，當實際執行與專家反饋相結合時，詢問員的詢問效能最好（Powell, Fisher & Hughes-Scholes, 2008），因此許多司法詢問架構的培訓計畫提供各式各樣的詢問輔導與監督，例如與參訓者間相互檢視與討論、專家評估、小組討論等，這些不同的反饋方法有一個共同且明確的目標，就是透過高質量的個人詢問表現評估。甚至有針對實際執行及反饋間關係的研究顯示，一旦沒有訓練後的監督與實際執行後的反饋，詢問者在應用訓練期間所學習的詢問技巧就會大為下降（Smets & Rispens, 2014）。

研究者以為，我國現階段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訓練，可以加強詢問架構的使用教導以及培訓階段的模擬詢問，而在受訓者實際執行詢（訊）問後，則要經常舉行團體及同儕間相互檢視或討論的小組會議，切磋詢問技巧，並輔以專家學者的回饋。而在未來，我國司法詢問架構發展成熟及使用普遍、累積足夠使用經驗後，或可採師徒制方式，由司法詢問經驗豐富者以一對一指導的方式讓初學者於實務上學習，以便持續維持詢（訊）問的技巧。

五、持續評估 NICHHD 詢問架構在我國適用性

NICHHD 詢問架構雖然在歐美國家施行獲得不錯成效，然而目前亞洲國家只有日本剛開始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黃菁瑜，2013），由於西方世界的文化與東方國家文化不同，NICHHD 詢問架構在我國施行效益有待更多研究結果證實。同時，雖然過去已有部分研究者針對警察應該以何種方式、何種類型的問句來詢問被害人進行探討，但這類的研究多聚焦於英國的認知詢問法，包含探討改良自認知詢問法的偵查式詢問模式 PEACE Model⁵

⁵ PEACE Model 一開始於英國威爾斯地區發展，後成為英國警察詢問模式範本，並進而推展到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及美國部分地區的警察單位（Roberts, 2012），目前甚至有以 PEACE Model 為範本提供公部門及私人企業進行專業司法詢問訓練的私人公司。其強化證人的記憶內容與正確性，並在此模式下發展層級式訓練與考核策略。實際上 PEACE Model 不僅用於詢問證人，亦適用於犯罪嫌疑人，其與英國另一個專為詢

(Planning, Engage and Explain, Account, Closure & Evaluate Model)，瞭解其適用於我國警察詢問之可能性，而且主要是以警詢階段為探討標的，但並未真正落實於我國司法實務界（黃翠紋，2000；郭若萱、林燦璋，2011；施志鴻，2014；余貞治，2014）。再者，NICHHD 詢問架構的結構式問句其內容是否有需要修改，使其更適用於我國文化？這亦需要更多的研究來探明其信度和效度。

問兒童所發展而成的「獲得刑事訴訟程序最佳證據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所採用的詢問程序階段大部分是相容的 (FIS, 2016)。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內政部 (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成效評估研究，臺北：內政部。
- 朱惠英 (2016)。當兒童成為被害人，其證言如何被聽見？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098>，搜尋日期：2018年5月7日。
- 余貞治 (2014)。警察詢問性侵害案件兒童被害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建璋 (2011)。兒童性侵害評估，*台灣醫界*，54(5)，頁257-260。
- 李翠玲、林俊杰 (2018)。兒童與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問模式相關問題初探(上)，*法務通訊*，第2885期。
- 林志潔、吳耀宗、金孟華、劉芳伶、王士帆 (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
- 法務部 (2017)。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統計，網址：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搜尋日期：2018年5月20日。
- 法務部 (2017)。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收結件數，網址：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搜尋日期：2018年5月20日。
- 范國勇、謝靜琪、陳建安、周偉捷 (2012)。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4)。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網址：<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39066&ctNode=23691&mp=021>，搜尋日期：2018年3月20日。
- 張瑋心 (2014)。性侵兒童案件之程序法研究—美國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8)。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培力。網址：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2.asp?p_kind=%E7%8F%BE%E4%BB%A3%E5%80%A1%E8%AD%B0&p_kind2=%E5%8F%B8%E6%B3%95%E8%A9%A2%E5%95%8F%E5%93%A1%E5%88%B6%E5%BA%A6%E8%88%87%E5%9F%B9%E5%8A%9B。搜尋日期：2018年4月20日。
- 華筱玲、沈瓊桃 (2014)。論兒童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和詢問工作，*司法周*

- 刊, 1694, 頁 2-3。
- 黃富源 (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點, 臺北: 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 黃菁瑜 (2013)。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偵察審問程序, 網址: http://cfrc.ntu.edu.tw/knowledge_03-2.php?info_id=387, 搜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 黃翠紋 (2000)。警察防處兒童虐待事件之研究--整合性調查團隊之策略,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黃翠紋 (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士隆、張清豐、林俊仁 (2004)。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2016)。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趙善如、陸悌、蔡景宏、張麗珠、林宏陽、郭致遠 (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報告。
- 衛生福利部 (2016)。家內性侵害-暗夜哭泣的孩子, 反性別暴力電子報, 12。網址: 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editor_report&id=144, 搜尋日期 2018年5月20日。
- 衛生福利部 (2017)。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 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cs2=xk0hVsyjD3bX1JiQ2L%2blVA%3d%3d, 搜尋日期: 2018年5月20日。

英文文獻

- Anderson, J., Ellefson, J., Lashley, J., Miller, A. L., Olinger, A., Russell, A., & Weigman, J. (2010). The Comer Hous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RATAAC®. Thomas M. Cooley *Journal of Practical and Clinical Law*, 12, 193-331. 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ornerhousemn.org/images/CornerHouse_RATAAC Protocol.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 Benson, M., & Powell, M. (2015).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interactive training system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of childre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3), 309-322
- Brackmann, N. (2013). Interviewing Children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NICHD)

-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 Proceedings of the Erasmus Mundus Joint PhD in Legal Psychology Theoretical Course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45-52.
- Bruck, M., Ceci, S., & Francoeur, E. (2000). Children's use of anatomically detailed dolls to report genital touching in a medical examination: Developmental and gender comparis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6(1), 74-83.
- Carnes, C., Wilson, C., & Nelson-Gardell, D., & Orgassa, U. (2001). Extended forensic evaluation when sexual abuse is suspected: A multi-site study. *Child Maltreatment*, 6(3), 230-242.
- Cyr, M., & Lamb, M. E. (2009).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when interviewing French-speaking alleged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Quebec.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3, 257-268.
- Davies, D., & Faller, K.C. (2007). Interview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K. C. Faller,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 (pp. 152-16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verson, M. (2012).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at Age 30: Virtuous to a F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and Family Maltreatment, San Diego, CA, USA, 26 January.
- Faller, K. (2014). Forty Years of Forensic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Suspected of Sexual Abuse, 1974-2014: Historical Benchmarks. *Social Sciences*, 4(1), 34-65.
- Faller, K. C. (2007). Interview Structure, Guidelines, and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66-8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ller, K., Grabarek, M., & Ortega, R. (2010). Commitment to child welfare work: What predicts leaving and stay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6), 840-846.
- Finkelhor, D., Williams, L. & Burns, N. (1993). *Nursery crimes: Sexual Abuse in Day Care*. Newbury Park: Sage.
- Finkelhor, D. (1984). Sexual abuse as a social problem. In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ontes, L. (2000). *Interviewing immigrant children and families about child maltreat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oodman, G. S. (2006). Children's Eyewitness Memory: A Modern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4), 811-832.
- Goodman, G. S. (2006). Children's Eyewitness Memory: A Modern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4), 811-832.
- Graham, B. (2014). *Effective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for the multi-disciplinary team*. CRC Press.
- Hechler, D. (1989). *The Battle and the Backlash: The Child Sexual Abuse War*.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 Henry, K, C. (1978). Sexual abuse: Another hidden problem. *Pediatrics*, 62,382-89.
- Hershkowitz, I., & Terner, A. (2007). The effects of repeated interviewing on children's forensic statements of sexual abuse.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31, 1131-1143.
- Hewitt, S. (1999). *Assessing allegations of sexual abuse in preschool children: Listening to small voic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Guidance for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vailable onlin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50703131401/https://www.cps.gov.uk/legal/assets/uploads/files/Achieving%20Best%20Evidence%20in%20Criminal%20Proceedings.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 Lamb, M., Hershkowitz, I., Orbach, Y., & Esplin, P. (2008). *Tell Me What Happened: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 Lamb, M., Orbach, Y., Hershkowitz, I., Esplin, P., & Horowitz, D. (2007). A structure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improves the quality and informativenes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a review of research using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Child Abuse & Neglect*, 31(11-12), 1201-1231.
- Lyon, T. (2014). Interviewing Children.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0(1): 73-89.
- Malloy, L., Lyon, T., & Quas, J. (2007). Filial dependency and recant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leg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6(2), 162-170.
- Myers, J. (1994). *The Backlash: Child Protection under Fi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5).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Best Practi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ojjdp.gov/pubs/248749.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7].
- Powell, M., Fisher, R., & Hughes-Scholes, C. (2008). The effect of intra- versus post-interview feedback during simulated practice interviews about child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2(2), 213-227.
- Roberts, K. (2012). Police Interviewing of Criminal Suspect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 [Accessed 24 Nov. 2016].
- Ross, G., & Carroll, P. (2004). Cognitive behavioural Psychotherapy intervention in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dentifying new direc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 *Child Abuse Review*, 13, 51-64.
- Smets, L., & Rispens, I. (2014).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nd Training: Th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 Apprentice,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Springer New York Heidelberg Dordrecht London.
- Sternberg, K. J., Lamb, M. E., Hershkowitz, I., Esplin, P. W., Redlich, A., & Sunshine N. (1996). The Relation between Investigative Utterance Types and The Informativeness of Child Witnes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 439-451.
- Summit, R. (1983). The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hild Abuse & Neglect*, 7, 177-193.
- Thierry, K., Lamb, M., Orbach, Y., & Pipe, M. (2005).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 and Use of Anatomical Dolls During Interviews With Alleged Sexual Abuse Victi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6), 1125-1134.
- Yuille, J. C., Marxsen, D., & Cooper, B. (1999). Training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Adherence to the spirit, as well as the let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2, 323-336.

